

惠龙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通信管道 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鉴于：

（一）本合同项下的出让标的经价格评估后，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出让信息，并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认受让方和使用费用等。

（二）乙方在充分理解甲方针对本合同项下出让标的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全部出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说明》等文件），已对出让标的现状、居住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充分了解，知晓其中的法律风险，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于年___月___日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成为出让标的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中标成为甲方惠龙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通信管道的受让方。

惠州交投粤通道路养护有限公司为甲方惠龙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盈余4孔通信管道的合作经营管理方，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通信管道的日常养护管理、营销推广、协助招租、参与洽商谈判、出让费结算和收取等工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甲方盈余 4 孔通信管道位于惠龙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桩号从 K117+866 起至 K180+459m 止，总长 64.447 公里（含隧道和桥梁）。

第二条 出让范围、用途

乙方中标使用甲方 X 孔通信管道用于经营通信业务，桩号从 X 起至 X 止，总长 XX 公里（含隧道和桥梁）。

第三条 期限

3.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5 年（含免收 2 个月使用费，免使用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3.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甲方将重新启动通信管道月出让金底价的评估和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使用费，乙方可通过公开竞价取得续租权益后再和甲方签订出让合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一年 2 个月使用费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使用费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减；使用期限届满或因甲方原因而提前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不包括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使用费条款及支付方式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使用甲方出让的惠龙高速公路通信管道 X 孔 XX 公里，使用期限 5 年，使用费逐年按 3% 递增。

5.2. 五年通信管道费用出让明细：

年份	月使用费 (含税)	年使用费 (含税)	税费	不含税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总计				

5.3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第一年2个月的使用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月(免租期2个月)支付第一期3个月使用费,后续每满3个月结算并支付下一期使用费3个月使用费,此后以此类推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使用费给甲方。

5.4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5.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付款单据如下:

1) 相应金额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未能按照上述单据要求申请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付款直到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为止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5.6 乙方逾期未交纳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欠费用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保证管道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属争议,保证出让的通信管道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如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应由甲方负责解决。

6.2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內提供合同约定的通信管道供乙方进行通信光缆敷设。

6.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将管道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在将管道正式交付给乙方时,向乙方提供出让路段通信管道路由、管孔断面图,双方确认标明乙方所占管孔的位置。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若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和作出书面解释,待隐患完全消除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

6.5 甲方认定的因第三方人为事故造成通信管道损坏需恢复或重新敷设的,由甲方向第三方索赔并对管道进行维修,若确无法追溯索赔,属于甲方资产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属于乙方资产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6.6 甲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批准增设其他许可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6.7 甲方如因政府、高速公路改造扩建、桥梁检测、桥梁维护或其他路政许可等原因,需在乙方使用通信管道范围进行施工的,或需拆除、迁移乙方设备的,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应急抢险除外),乙方须给予配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替代管道路由进行使用。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乙方所投入光缆及其附属设施的迁改费用由乙方负责。路段扩建、改造完成后,甲方应优先保证乙方继续使用迁改后的管道子管,并保证提供的管孔内径不小于本合同的尺寸,且不因公路大修改后造引起的长度变化而调整使用费用。

6.8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所使用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故障申报;管道故障期间协调提供临时路由给乙方使用,以保证通信质量不受影响。

6.9 乙方在进行抢修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进行,抢修进场前须符合路政、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6.10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管孔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完成后,提交管道资源使用的建设方案一式两份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完毕,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甲方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具体修改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准备进行通信光缆敷设施工前,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在利用通信资源进行建设或工作时,乙方必须在施工进场前办结路政许可相关施工手续,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7.2 双方确认,甲方的通信管道在建设期间均通过了交工验收,

但不排除运营期内管道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破损情形。在乙方进行通信光缆敷设施工或维护过程中，如遇管孔不通的情形，均由甲方负责无条件修复，相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管道修复过程影响乙方光缆正常运行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施工方案，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施工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乙方进行管道施工、管线敷设及相关设备安装时，须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期间服从甲方、交警部门的指导与管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规范做好涉路施工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和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管道造成损坏。

7.4 若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及后续维护过程中存在损坏或破坏管道及其它原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和绿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原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下同）于10个工作日（如修复工作量较大，则甲方另指定修复期限）内限期恢复。如乙方未能执行，将由甲方代为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负责实施通信光缆敷设及维护的施工单位应具有经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认可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或通信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在通信光缆敷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乙方的施工要求。

7.6 乙方在通信光缆敷设工程完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两份竣工技术文件，并由乙方组织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参与验收。若乙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因资料不详而造成乙方通信光缆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乙方敷设通信光缆、检测通信光缆或退用、停用时撤出敷设的通信光缆所产生的材料费、施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对高速公路的损害、破坏、交通阻断、交通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所租用子孔及光缆日常维护，如需甲方代为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通信光缆施工或线路检修等作业时，需办理路政许可或相关施工手续并经路政、交警同意方可实施。由于乙方进行通信缆线施工或线路检

修等作业，造成其他管道、通信缆线或通信设施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通信中断，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损失赔偿标准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第三方施工、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乙方使用管道、通信光缆损坏或通信中断，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损失赔偿标准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7.9 乙方如需进行通信光缆检修，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日常维护申请。甲、乙双方商定检修日期，遇紧急情况需进行抢修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时需在1个小时内响应，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7.10 如在通信管道施工或维护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甲方应立即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事故类别和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好协调工作。

7.11 高速公路管道若存在改迁、大中修、更新、改造、自然灾害等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属于甲方资产的由甲方负责，属于乙方资产的由乙方负责。

7.12 本合同只涉及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租用甲方的管道敷设通信光缆和甲方出租管道给乙方敷设通信光缆。由于乙方或甲方违约等原因造成第三方利益被损害或被侵犯，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7.13 出让期限届满前90日内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公开竞价续使用权工作。

1) 如甲方无法继续提供管道使用权出让服务，需与乙方商定停用日期，以便乙方确定撤出通信缆线的施工方案和日期。在此前甲方不得自行组织撤出有关光缆。乙方承担使用管道中的通信光缆撤出工程的施工与费用。

2) 如乙方在出让期限届满后不再公开竞价续用使用管道的，乙方需办理相关停手续和未支付费用结算，并确定撤出通信缆线的施工日期，乙方应最晚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完成通信光缆撤出工作。逾期未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撤出有关光缆，并视同乙方放弃相应光缆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应负责使用管道中光缆的撤出工作并承担光缆撤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7.14 乙方撤出通信光缆施工过程，甲方有权派员到场监督。

第八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8.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未按期足额交纳各项应付费用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使用管道用途的；利用使用管道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8.2 如出现第 8.1 条所述情形，暂停服务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出让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8.3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涉及停止出让的通信管道四分之一的年使用费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约，按实际未能履约时间退还相关使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建设、政府行为、疫情等，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罢工、以及其它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9.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天或以上时，双方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天或以上的，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他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后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10.2 如果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费用，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或损失，应根据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给予非违约方补偿。在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10.3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另一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赔偿金、损失、损害的赔偿费用，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0.4 一方应将其他方构成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能力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10.5 如果任何一方未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行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不构成该方以后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自动弃权。

10.6 如果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对一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另有明确规定，并且该条款的规定与本条的规定不同，则本条不适用于该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亦即应当按照上述有明确规定的条款确定该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10.7 甲方保证通信管道不存在权利瑕疵，因通信管道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瑕疵而产生的纠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生效的法律和法规，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与本合同宗旨和意向一致的新规定或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新增、变更管道出让需求时，应当与甲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自较迟的签署日期生效。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包括所有附件），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其他：/

附件：

1. XXXXXXXXX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